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5293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500111 粤惠仲 交违通 (2025) 00184 号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广州鼎力志成工程有限公司 :

经调查, 本机关认为你 (单位) 于2025年05月14日在仲恺大道辅路立交桥下段涉嫌未按要求实施土石方、地下工程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, 未采取洒水、喷雾等措施违反了《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条第 (九) 项的规定。依据《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及《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裁量规定》及裁量标准的规定, 违法程度较轻, 情节与危害后果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,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(50000.00 元) 的处罚决定。 <以下空白>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你 (单位)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 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 视为你 (单位) 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 在序号前 ☐ 内打 “√” 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仲恺侨冠南路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邮编: 516000

联系人: 王鑫晨 联系电话: 0752-3271803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(印章)

2025 年 06 月 18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